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楊惠雯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enya6202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35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35318_ATTACH1.pdf)

主旨：為本市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英資中心)112學年度雙語推動實務經驗縣市交流參訪」一案，請轉知並核予貴校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雙語學校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用計畫辦理。

二、本案參訪活動資料如下：

(一)辦理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至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共計3日。

(二)發車地點及集合時間如下：

1、北桃園：本市文昌國中，上午7時出發。

2、南桃園：本市平興國中，上午7時出發。

(三)參訪縣市：高雄市及臺中市。

(四)報名辦法

1、報名截止日期：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中午前截止，

教務處 113/04/24 07:56



1130002874

有附件

逾期不候。

2、報名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k8cDw9haMYLoCo2P8>

三、旨揭增能研習參加對象：本市雙語創新學校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每校報名2人為限；並以本學年度申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之雙語本師優先，其餘名額由本市雙語協行、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依序報名參加，預計約80人，本案活動期間核予貴校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四、本案聯絡人：英資中心張宜琪教師，電話03-3552776 轉分機231。

五、檢附實施計畫共1份。

正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文昌國中)(含附件)

